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焦作市马村区农业农村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2026年马村区安阳城街道东马村农机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2026 年马村区安阳城街道东马村农机采购项目-拖拉机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0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82259.1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09800 万元，属于大型企业（中型企业，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：2026 年马村区安阳城街道东马村农机采购项目-液压翻转型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郑州市科丰农业机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，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标的名称：2026 年马村区安阳城街道东马村农机采购项目-还田机、旋耕机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河北耕耘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1 人，营业收入为 7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，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标的名称：2026 年马村区安阳城街道东马村农机采购项目-驱动耙条播机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山东当康农业装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6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，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(标的名称：2026 年马村区安阳城街道东马村农机采购项目-联合整地机)，属于(制
造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：河北麦腾博瑞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)， 从业人员
50人，营业收入为6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0万元， 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，小型企
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
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修武县智创农业机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4 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2. 不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可不填写、不递交该声明；
3. 本“注”的文字，仅为告知，不作为文件格式要求。